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学〔2015〕4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征求学院教授委员会意见，通过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1月27日

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奋发向上，表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外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申请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下发，学校评审通知发布后学院及时发布通知；院级奖学金评审通知一般在学院学风表彰大会召开前三周发布。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学院党委

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生工作组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 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

第八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 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 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其它被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 参评其它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

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三) 申报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四)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评奖委员会推荐，申请学生需提供导师评语和导师推荐意见。

第九条 其它条件

(一) 综合能力表现突出。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获得奖学金：

1. 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将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精神付诸于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对社会作出一定程度的贡献；或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3.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展示出良好的志愿服务精神；

4. 在各类文艺比赛或体育竞赛中取得成绩，荣誉突出。

(二) 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十条 评分办法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两部分组成。

(一) 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2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10 分。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 $\{\Sigma (\text{百分排位} * \text{学分}) / \text{总学分}\} *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20、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10。

(二) 科研成果分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 论文分数 = $\Sigma (\text{权重因子} * \text{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②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在《NATURE》、《SCIENCE》、《CELL》及其所属子刊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乘以文章的影响因子（不足 10 的按乘以 10 计算）。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 (W) 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独立完成： $W=1.0$ ；

多位作者： $W_1=1.0$ ， $W_2=0.5$ ， $W_3=0.3$ ， W_4 （第四作者以上） $=0.2$ ；

2. 论著计分方法

①专著：每万字 1 分。

②编著：每万字 0.8 分。

③译著：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发明专利、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①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国际专利按照 1.6 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②其它应用成果可参照计分，具体分数由学院评奖委员会提出意见。

若第 2、3 项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科研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 分、20 分、10 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非竞赛类奖励，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市级 2 分。各类校内奖励均不计分。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发布评奖通知；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由学院负责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校级奖学金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院级奖学金将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奖学金资助单位或个人。

（四）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其他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参评奖学金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获得高级别奖学金后，不得参评同一级别及低一级别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1月27日